



立法會
福利事務委員會
主席
張國柱議員 台鑒：

立法會CB(2)929/15-16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929/15-16(01)

有關傷殘津貼檢討的跟進工作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會議中討論傷殘津貼的檢討，會議期間建議於稍後時間安排公聽會，讓公眾人士就此議題發表意見，本人謹希望在下次會議前，政府能回應以下資料，以讓討論更全面。

1. 在醫療評估過程中使用康復及機械器材的安排下，政府就康復及機械器材的定義未及清晰，亦未有就相關政策的理念作解說。其中有殘疾人士面對如胃造口、人工耳蝸等的情況，他們擔心不屬於這些器材類別，不被保障。現時政府衛生署有一個「醫療儀器分級規則」，分為 4 個風險級別，亦有外置、內置等的分類。請政府詳細交代是否會對照此規則，或以其他準則作為評估。
2. 過去 5 年，在傷殘津貼醫療評估檢視清單中，請分項列出以各類別批核的傷殘津貼個案數字。
3. 在傷殘津貼檢討後，若政府認為是資格的放寬，政府預期成功申領傷殘津貼的人數每年為多少？
4. 事實上，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，屬嚴重殘疾的人士才合資格申領，在統計處 62 號報告書中，現時香港有約 57 萬 8600 名殘疾人士，及 71,000 至 101,000 名智障人士，在這個人口中，現時能受惠於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只有約 15 萬人，在計及殘疾類別綜援受助人的約 4 萬人後，也只有約不足 20 萬人。有超過一半殘疾人士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中；加上傷殘津貼與交通優惠政策掛勾，也有約 45% 殘疾人士屬貧窮，變相有不少殘疾人士未能受惠政府的財政支援。短期而言，綜援政策下有健康欠佳/殘疾程度達 50% 的類別，政府會否考慮在免經濟審查的傷殘津貼政策下，開展相近的殘疾程度的津貼？長遠而言，國際社會以殘疾人士的社會保險制度，以全面保障殘疾人士需要，政府會否考慮作出相關的研究，同時作為契機以整合不同殘疾人士津貼項目？

尊此奉達，謹請主席協助轉達相關查詢予政府。

立法會議員

張超雄

謹上

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